

112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逾 5 年未執行餘額使用計畫書

計畫性質：

壹、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：

一、計畫名稱	辦理本區地方文化產業推廣及行銷活動(第 1 項第 4 大類第 2 小類)
二、計畫緣起	坪林具有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與人文涵養，以人文古蹟地方文化推廣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地方產業，讓文化可以成為一個地區經濟發展的基礎結構。

貳、計畫總目標：

一、目標說明	新北市市定古蹟「坪林尾橋」早年運送物資的同時也承擔客運通路的任務，坪林新橋落成後，分擔了部分坪林尾橋的交通量。坪林拱橋完成後，坪林尾橋轉變為人行步道橋，目前隨著坪林地區觀光的发展，坪林尾橋也轉變為觀光景點，透過節慶燈飾點綴尾橋輔以觀光主題，讓民眾在文化陶養中，對水源保育之精神產生認同感。	
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	文化古蹟專業知識不足，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有賴資源整合及居民力量持續累積。	
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	藉由本活動推廣營造在地文化重要性，突顯坪林在地文化產業之獨特性，立足新北，放眼全世界。	
	績效指標	評估基準
	擴大參與	參與人數成長比例 10%。 參與年齡層加深
	行銷推廣	臉書等社群媒體成長比例 10%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

參、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：

一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	茶鄉坪林在地特色以往以茶為主，隨著交通便利，茶產業發展已達一定天花板，在既有的天然資源下，本區亦有豐富的底蘊與悠久的傳承，透過節慶燈飾活動方式，吸引觀光客前來欣賞保育水源區的文化根基，並以點燈活動喚起區民參與感，進而認同在地文化產業，創造坪林新氣象。
二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執行檢討	節慶燈飾活動帶動在地產業發展，逐年吸引觀光客前往打卡拍照，就原有場地下不斷突破創新，讓每年都燈飾活動充滿新意，促進在地居民認同感。

肆、資源需求：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	點燈當天工作人員約 15 人	
二、經費需求方案	項次	項目
	1	燈飾裝置
	2	點燈儀式
	所需經費	新臺幣 70 萬元
		新臺幣 10 萬元
(一)財務需求方面	一、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(一)經費來源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逾 5 年未執行餘額款 (二)經費計算基準： 燈飾裝置 70 萬 點燈活動 10 萬	

(二)經費需求之計算(單位：元)					
計畫期程		自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			
年度	類別	中央預算	地方預算	其他	年度所需經費
112	經常門	800,000			800,000
	資本門				
合計		800,000			800,000
伍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					
一、計畫內容概述 (須敘明施作地點位置)		以坪林尾橋為主軸，擴及相關場域進行。			
二、分期實施策略概述		預計 112 年 11 月底佈置至元宵節前，點燈活動 1 日。			
三、年度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 (單位：元)					
實施期程 (年度)	預定工作項目		所需經費	執行單位	預定進度
112	地方文化產業推廣及行銷活動		80 萬元	新北市政府	100%
合計：80 萬元整					
陸、預期效果及影響：					
一、預期效果		吸引觀光人潮至坪林欣賞從白天到夜晚之自然景觀，讓水資源保育成果擴及更多民眾。			
二、計畫影響		節慶燈飾裝置豐富坪林在地文化產業，短暫封路舉辦點燈活動。			
柒、有關機關協調及配合事項：					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	應配合完成時間	配合機關 (單位)	
				新北市坪林區公所	